

手指接歪了,也能称手术成功?

家长捧着孩子的小手忧心忡忡,医生说世上没有完美的事情

“医生说手术很成功,可现在重新接好的这一截指头往里侧弯得很厉害。”昨天,家住四平路的王女士把儿子的小手捧着自己的掌心里,一脸焦虑,“孩子的指头要是一辈子都这样弯着,不是成残疾了吗?”

一声惨叫 儿子手指断了

王女士一家在鼓楼区四平路附近开洗衣店,她的儿子叫钱程进,今年2岁多。1月25日晚上8点多,我忙着烫衣服,他爸爸开动了干洗的机器。孩子从外面回来,大家都没在意,突然,屋子里面传来哭喊声。”王女士急忙跑过去,孩子的右手已是血肉

模糊,“我抓过他的手一看,吓得心都快掉出来了。孩子中指的指肚已完全折断,耷拉下来,无名指也被削去一大块,鲜血还在不住地往外冒。”

孩子一边哭喊着疼,一边转过头,眼巴巴地望着身后还在继续转动的皮带轮,断断续续地念叨着“玩具,我的玩具”。王女士这才发现,孩子的小玩具掉在机器上了。“他是伸手去捡玩具,碰到转得飞快的皮带轮,手指才被卷断的。”

手术过后 发现手指歪了

凌晨2点多,孩子进了广州路某医院。王女士回忆,孩子从2:50进手术室,一直到4:00多才出来。孩子共进行了三项手术,包括皮肤缺

损游离植皮术,手部撕裂缝合术和手部掌指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。

2月5日,孩子出院回家。临走时,医生告诉我们只要开些药,平时注意消炎清洁,按时换纱布就可以了。”王女士说,他们一直按照医生的交待照顾孩子,不敢再有半点马虎。

2月25日,一家人来到医院给孩子拆线。拆线后,王女士觉得孩子的中指不对劲,往里侧弯得都有些畸形了,“我狠不放心,就给孩子拍了一张片子,发现右手中指出现远节指骨脱位”。

王女士说:“医生一直称手术很成功,为什么现在却出现指骨脱位呢?我看还是手术没有做好。早知道手指被接成这样,我肯定不会让

他接的。”

昨天上午,王女士带着儿子找到鼓楼医院的专家,一位姓宋的医生说:“你们来得太晚了,现在里面的骨头已长结实,再切开重新手术恐怕结果会更糟。要是骨头还没有长好的时候来,也许还有办法。”

王女士说,孩子出院时,她曾主动向医生提出给孩子拍张片子,但医生称不用了,手术很成功。“我们太相信医生的话了,如果当时拍了片子,看出脱位的问题,尽早手术,也不至于弄成现在这样”。

医生:完美只是理论上的

给小程进做手术的陈医生表示,手指术后出现轻度弯曲是正常的,要想让受到

重创的手指恢复得天衣无缝,根本不可能,完美只是理论上的。手术只能对受伤的手指进行功能性恢复,而不可能进行解剖性恢复。

“你要是见到他手术之前的状况有多严重,就会明白,手术已很成功。世上哪有完美的事呢?而且,手术前,家长都签过字的,手指术后出现变形、僵硬等问题都是不可避免的。”至于片子显示的脱节问题,陈医生表示,只要重新接合的骨头有1/3是对位的,手术就是成功的,况且,骨头是方的,不是圆的,从一个角度看,是接在一条直线上的,从另一个角度看可能就是歪的。手术中出现这样的问题是允许的,并不构成医疗事故。

实习生 张淑娟 快报记者 向红

■律师在线

武疯子打伤我妻子 我该找谁索赔

“前段时间,我们在小区散步时,突然跑出一名精神病患者,对着我爱人便是一顿暴打,导致我爱人出现轻微脑震荡,我能向他们家人索赔吗?”昨天上午,市民胡先生致电快报律师在线——84783513,希望得到法律支持。

胡先生说,今年1月份,他和爱人在小区散步时,前面突然跑过来一个衣着不整的男子,疯疯癫癫的,嘴里乱七八糟地嚷个不停。胡先生赶紧拉着爱人要躲开,哪知道男子径直冲了过来,还没等胡先生反应过来,男子已经冲到其爱人身边,一拳打来,将其爱人打倒在地。胡先生赶紧上前制止,但男子力气大得吓人,他怎么都拦不住。后来,小区居民发现后,纷纷上前制止,才强行将男子拉开。胡先生说,当时他拨打了报警电话,民警赶到了现场,并找来了男子的家人。据男子家人介绍,男子是精神病患者,很少出门,当天因为家里来了客人,他便悄悄跑了出来。因爱人住院治疗花费了数千元钱,胡先生便向男子家人提出索赔,但遭到拒绝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张志华律师表示,按照民法通则规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;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,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。不足部分,由监护人适当赔偿,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。张志华认为,打人男子是精神病患者,那么其家人,包括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在内的家人都是其监护人,因此,胡先生可以按照这个顺序,向打人男子的监护人进行索赔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

96060
你的维权热线

小区绿地种上大蒜 自己方便别人不爽

[读者投诉]

“太离谱了,竟然把大蒜种到小区公共绿地上来了,绿地不是菜园啊!”家住翠岛花城的王女士很恼火,“昨天,我和孙女在小区散步时,竟然发现一栋居民楼前的绿地,被种上了两排大蒜和葱!”

[记者调查]

昨天上午,王女士指着居民楼前的绿地告诉记者:“这里原来应该是草坪,但现在,却被个别居民种上了大蒜和葱,只图自家吃菜方便,不顾小区整体形象!”记者看到,在这片规划整齐的绿地中,两排翠绿的大蒜和葱格外扎眼,“如不及时制止这种行为,肯定会有其他不自觉的居民效仿,到时候,恐怕我们小区的绿地会全变成菜园了。”

“小区绿地是属于小区所有业主共有的,个别居民随意在绿地里种菜,不但损害了其他业主的利益,也严重损害了小区的整体形象!”翠岛花城小区长兴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陈小姐说,“其实,居民私自向在小区绿地种菜的现象时有发生,我们只能通过让保安核实,来查清是哪户居民种的菜,然后上门劝解,让居民自己动手将绿地上的菜拔掉。如果居民执意不听劝解,我们物业为保障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,会强制将绿地上的菜苗拔掉。”

见习记者 张颖



都怪那把锁 昨天凌晨,南京中央门一商厦前的4间门面店铺被撬,店内的数百元备用金被偷走,由于店铺门面没有采取防盗措施,只有简单的一把锁,被小偷钻了空子,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强迫证人讲“真话” 这种犯罪真“多余”

坐在原告席上的时候,李镇林还拍着桌子严肃地指责被告,因为他相信“有理走遍天下”。然而,他强迫证人改变证词,让证人也去“维护正义”。结果他的行为触犯了刑法,而且是一个他从来没听说过的罪名——妨害作证罪。

经济纠纷

鱼塘里的水被抽光了,承包鱼塘的李镇林很生气。位于溧水县石湫镇明觉村的这片62亩鱼塘,属村里所有。2005年,村里将鱼塘发包给村民王裕生,由于这片鱼塘原先就由李镇林承包,王裕生经过商量,同意将鱼塘转包给李镇林。

2005年4月11日,两人签订了一份转包协议,其中约定转包期为2005年全年,费用为3万元。

协议签订后并没有得到履行。李镇林说,王裕生上一年从自己手里买螃蟹,欠了一万多元货款迟迟没还,而王裕生根本不承认这事,两人因此闹僵了关系。

由于无法要到转包费用,王裕生在那年5月3日采取了“措施”。当天,一帮人运着抽水机来到鱼塘边,不顾李镇林的阻拦开始抽水。一周后,鱼塘见了底。

去年,李镇林到溧水县法院起诉,要求王裕生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10万多元。

“我一直是从事水产养殖的,我在鱼塘里投放了螃蟹苗、虾苗和鱼苗,水被他抽干了,我所有的投入全完了!”李镇林在法庭上对被告怒目相向。

王裕生并不慌张,他说,是李镇林违约在先,他是为了讨要费用才去抽水的,“抽干鱼塘的时候,里面根本没有虾和鱼,我只看见几斤螃蟹。”为了印证自己的说法,王裕生还找来了一名证人高青山。

高青山也是附近的养殖户,他作证说:“我看见鱼塘里没多少东西的……也就一点螃蟹吧。”

殴打证人

高青山的证词让李镇林回家气了好几天。“做人要有良心,作证要说实话,高青山太不厚道了。”他觉得有必要去找高“谈谈心”。

一个月后的一天,李镇林带着表弟来到高青山家。“你怎么能作证说假话呢?”李镇林不满地问。“我看见什么就说什么了。”双方随即吵了起来。李镇林和表弟随即抓住高青山,抽了他几记耳光,还说了几句狠话。

为把租来的房子转租掉

灵机一动 找来假证贩子帮忙

快报讯(记者 朱俊骏)

在自己精心设计的骗局中,柳江需要一个“演员”。但这个演员该从哪里请呢?柳江上街转了一圈,办假证的小广告给了他十足的灵感……

柳江本来是个本分的生意人。2005年4月份,柳江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广告,称有一套位于鼓楼区将军庙的门面房转租,适合做服装生意。柳江跟刊登广告的张斌联系后,实地考察了一番,觉得非常满意,便与张斌签订了转租合同,租期至2006年12月底,每年租金为4万元,同时,柳江还付给张斌转让费27800元。

但到2006年6月份的时候,柳江却获悉,大房东打算把门面房收回去自己做生意。这下柳江急了,他出的转让还没有赚到呢。于是,柳江想出了一个歪主意:把这个门面房再转租掉。

但是,要得到高额的转让费,必须有足够长的租期,比如三年或者五年,这么长的租期房东肯定是不愿意的。必须找一个人来冒充房东。但找谁来冒充呢?一天,柳江在街上乱转,突然看见街头办假证的小广告,顿生一计。他通过小广告上的电话把制假人约了出来,让他扮演一回房东。

造假证的人有点不自信:

“我普通话说不利索呢。”

柳江说:“不要你多说话的,到时你只要点点头就是了,然后再在合同上签个字。”

“那你给我多少钱?”

“事成之后400。先付100。”

两人就这样达成了交易。随后,柳江就刊登广告,称门面房要转租。一个姓张的女士看到广告后走了过来。柳江开出的价格是租金每年25000元,转让费18000元。张女士对这个价格表示满意,但要求租期不少于五年。随后,不放心的张女士提出要见房东,好把租期敲定下来。

柳江早有准备,就这样,这个制假人粉墨登场了。张女士问他租期五年行不行,制假人点点头:“没问题。”张女士再问:“价格能不能再便宜点?”制假人摇摇头:“这个跟柳老板谈。”

随后,制假人冒充房东,跟张女士签订了五年的合同。张女士也如数交了各项费用。但张女士在营业了三个多月后,真房东找上了门。真相大白,她赶紧报警。随后,柳江被抓。

近日,鼓楼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柳江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销售假冒商品 超市双倍赔钱

快报讯(记者 宗一多)

市民吴先生在城南一家超市花4.6元钱购买了两袋豆瓣,不料食用后出现腹胀,后来他在媒体上获悉,该商品条形码属于假冒,他便向有关部门举报,该豆瓣随后被认定为假冒伪劣商品。吴先生认为超市行为属于欺诈,将超市告上秦淮区法院。

2004年6月22日,家住玄武区的吴先生在秦淮区一家超市花了4.6元钱购买了四川某厂家生产的两袋豆瓣,该包装袋上贴着纸质条形码编号是XXXX111118,而包装袋上印制的条形码编号却变成了XXXX68840。吴先生食用该豆瓣后出现腹胀的不良反应,后来他在媒体上获悉该商品条形码属于假冒被曝光,遂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诉,该超市遭到处罚。其后,吴先生认为超市的行为

是欺诈行为,于是告上法院,要求超市退还货款4.6元、增加货款一倍的惩罚性赔偿4.6元,同时还要支付因投诉、申诉、起诉的必要费用及交通费共计89.5元。对此,超市认为他们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欺诈,而是因管理上疏忽没有发现,没有以此诱导顾客购买,原告提出退一赔一没有依据,因此请求法院驳回起诉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吴先生在被告超市购买的豆瓣,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假冒伪劣商品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被告超市的行为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,原告要求被告双倍赔偿货款的请求应予支持。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相关费用的请求,与消费者维权有关的、合理的部分应予支持。据此,法院判令超市双倍赔偿货款、交通费等60.5元。